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55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

被告 季凱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1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53%，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3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季凱南於民國114年3月30日16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屏東縣新園鄉興安路南下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13之12號前時，適有訴外人黃暉涵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在前停等紅燈時，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尾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車主為訴外人孔振甘），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43,822元（含零件22,785元、工資21,037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

01 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
0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8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略以：當時是腳踩剎車踏板，因不慎鬆滑，導致被告車
06 輛往前滑行輕輕碰觸系爭車輛，然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車體
07 損壞處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以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而言，
08 車輛撞擊點與損壞點並不相符，維修項目不合理，且被告係
09 以幾近完全煞停後的滑行速度輕碰系爭車輛，就被告車輛之
10 結構，該撞擊力道應不至造成此等程度的損壞，原告應就其
11 維修項目舉證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12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節，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行
15 車執照、駕駛執照、台灣賓士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
16 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
17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事故現
18 場圖、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15-33頁），並
19 經本院調取上開分局就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
20 符（本院卷第45-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20
21 頁），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被告車輛，
22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3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致
24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因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5 任甚明。

26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修復費用為43,822元之節，業
27 有上述台灣賓士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在卷可
28 考，被告則以上詞否認該等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具因果關
29 聯。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
30 錄表以觀（本院卷第52、56、58、59頁），系爭車輛受撞擊
31 之位置為後保險桿附近，而此受損部位核與原告提出之維修

01 項目部分相符（本院卷第17-19頁），堪信為因系爭事故所
02 生之損害無訛。

03 (三)被告所辯均不可採之理由：

04 1.被告雖辯以被告車輛往前滑行輕輕碰觸系爭車輛，該撞擊力
05 道應不至造成此等程度的損壞等語。然經本院當庭勘驗檔名
06 「00000000000000_0000000_A車行車錄影器擷取畫面」影像
07 （本院卷第121頁），畫面中清楚可見系爭車輛遭被告車輛
08 碰撞後有明顯搖晃之情，則被告辯稱輕輕碰撞，乃與事實不
09 合，洵無可採。

10 2.被告復提出位置圖說為證（本院卷第97-112頁），辯稱：原
11 告於原廠修車所標示之損傷點，與系爭車輛碰撞點不符等
12 語，然依常理，碰撞當下除碰撞點承受以重力加速度所帶來
13 撞擊力道外，碰撞點之附近部位同受其力，其受損部位本即
14 不當然侷限為碰撞點，被告所辯，勉難採信。

15 3.被告未辯以維修應無拆卸保險桿之必要等語（本院卷第120
16 頁），然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既遭碰撞，其維修人員拆卸保險
17 桿檢查有無損傷，本屬自然之理，被告詭辯，無足堪採。

18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
22 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
23 之如前述之費用等節，有前引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為憑，則
24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
25 亦屬有據。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
26 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
27 之小客車，於107年11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本
28 院卷第15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
29 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
30 年3月30日，明顯已逾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31 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之耐用年數5年。而採

01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2 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
03 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
04 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2,2
05 79元（計算式：22,785元 \square 1/10 \doteq 2,279元，元以下四捨五
06 入），則得請求之維修費用應為23,316元（計算式：零件費
07 用2,279元+工資21,037元=23,316元），逾此範圍，即屬
08 無據。

09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0 翌日起，即自114年9月3日起（本院卷第39頁），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2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4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19 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2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